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GEM 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之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6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擴大授權 .....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9. 責任聲明 .....	10
10. 推薦意見 .....	10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b> .....	11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16
<b>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b> .....	20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買賣(股份代號：839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 (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獲股東重選之有關建議放棄投票。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時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最多181,151,079股新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05,755,39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項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905,755,399股新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0,575,53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擴大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

---

## 董事會函件

---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市番禺區邦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不飽和樹脂、油漆及粉末塗料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廣州番禺區宏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先生主要於中國負責制定印刷業務之投資策略及監察集資計劃及投資者關係。

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而其薪酬乃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合共244,403,22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8%中擁有權益，其中8,800,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一間由彼擁有49%權益之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賦予其權利認購10,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在加拿大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取得機械工程技師—繪圖設計文憑及機電工程技師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冠群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小型金屬部件、電動工具及機械部件)之董事。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冠群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李先生主要於香港負責制訂電動汽車業務之投資策略及監察集資計劃及投資者關係。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5))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有權收取經參考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惟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收取任何固定薪金的權利。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而其薪酬乃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合共104,104,613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9%中擁有權益，其中14,712,613股股份由李先生直接持有、72,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賦予其權利認購10,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

Pan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a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加坡溫莎管理學院取得酒店與旅遊管理大專文憑。彼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Hao Yuan Wei Holdings Priva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之董事。彼負責發起交易、建構產品、執行及管理投資組合。彼過往曾擔任YS Development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 之董事。彼於YS Development Pte. Ltd. 主要負責投資顧問、項目發展及物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YS Development Pte. Ltd. 由於業務終止而被撤銷註冊及解散。Pan先生主要於東南亞負責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上述公司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Pa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Pan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酬。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惟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而其薪酬乃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n先生於27,096,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中擁有權益，其由Silver Rocket Limited (由Pa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Pan先生擁有賦予其權利認購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Pan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家熙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2年經驗。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全資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譚先生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譚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將每年檢討。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於賦予其權利認購1,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05,755,39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90,575,53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股份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以股息方式

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六月	0.750	0.650
七月	1.060	0.620
八月	1.120	0.700
九月	1.000	0.730
十月	0.810	0.700
十一月	0.810	0.640
十二月	0.860	0.62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700	0.560
二月	0.620	0.560
三月	0.600	0.500
四月	0.590	0.510
五月	0.600	0.51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520

## 5. 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i)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296,911,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8%；及(ii)李民強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104,104,6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9%。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2%，而李民強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會引致其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將確保本公司將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其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將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項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之「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項決議案所行使之投票權數目，惟行使之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會作廢，而該股東之投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並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Pan Wenyu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家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採納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即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